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 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 2008年12月23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 粤府办 [2008] 76号

施行日期: 2009年01月01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劳动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为实现参保人养老保险关系省内无障碍转移,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权利义务对应原则。参保人在各参保地按规定参保缴费,养老保险待 遇根据本人缴费情况按规定计发。
- (二)责任共担原则。各参保地要负责保管好参保人的参保缴费信息,分段计算应承担的养老待遇支付责任。

二、适用对象

- (一)按照《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的规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不同地区(地级以上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在本办法实施前尚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适用本办法。
 - (二) 参保人跨省(区、市) 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参保人在新就业地继续参保后,应当向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索取养老保险参保凭证,交由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续本人养老保险关系并存档。 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发给参保人养老保险参保凭证。

四、账户转移

在参保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的同时,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其个人 账户储存额、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地方养老金总额实账转入新参保地。

五、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与发放

参保人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时,由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按规定办理申领、审核手续并发放基本养老保险金、年度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 金和死亡待遇等。

六、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算方法

参保人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基本养老金按照参保人在省内不同参保 地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和平均缴费水平,分段计算,按规定计发。基 本养老金年度调整按照最后参保地的标准执行。

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死亡的, 其死亡待遇按照最后参保地的标准执行。

七、与原办法的衔接

对于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参保人,接收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没有确认记录其应具有的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的,应为参保人核实、确认记录并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八、其他事项

- (一)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加快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参保凭证电子化。
- (二)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应根据本办法,完善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统一制订参保凭证及相关表格等,指导各地切实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 (三) 本办法从二○○九年一月一日起实施。